

宝丰县山河路小学与宝丰县城关镇思达文印部
印刷合同

甲方：宝丰县山河路小学

乙方：宝丰县城关镇思达文印部

经双方充分协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相关规定，特签订本合同。

按照甲方提供的资料，乙方印刷。

一、服务项目及金额

货物（劳务）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国培计划简报及工作室资料	A4 295 页	本	4	108	432
彩印书签	A4	张	190	1	190
教学评一致性观课记录	A4	本	8	42	336
彩色装订教师基本功大赛等资料	A4	本	36	10	360
彩色封面装订走进苏轼阅读作品展	A3	本	32	20	640
一至三年级教师教案材料	66 页	本	30	10	300
四至六年级教师教案材料	90 页	本	50	13	650
山河诗韵 1-6 年级	A4	本	3400	8.5	28900
教师基本功大赛资料	A4	本	10	46	460
彩印教师节绘图	A4	张	212	1	212
彩印健康护佑生命主题案例	A4	本	10	42	420
合 计	(大写) 叁万贰仟玖佰圆整				32900

二、付款方式：

货款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付清。

收款单位：宝丰县城关镇思达文印部

开 户 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宝丰支行

账 号：4100 1584 6100 5020 29400

三、违约责任：

因印刷工作费时费力具有很大的特殊性，在印刷任务完成后，如果甲方不再需要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四、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，应友好解决，如有违约，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总合同价 5%作为经济损失补偿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对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签章：宝丰县山河路小学

乙方签章：宝丰县城关镇思达文印部

甲方代表：郭恩研

乙方代表：王继红

2026年 9 月 22 日